

國文應用材料集

郭毓麟編

國文應用材料集

仁梅教授指政

林景潤署

郭毓麟

敬贈

三十二年

陳序

近廿餘載以來，羣言淆亂，矜奇立異者，且競起而排擯本國之文字。簡字也，西化語體文也，世界語替代中國文字也，一唱百和，舉世靡然，而不知所返。洎其終也，名爲大中學學子，有叩以製字之故而不知者；有詢以綴句之法而不識者；有語以日用之語而不解其義者。以故繙一卷也，如墮五里霧中；揭一篇也，有若暗中摸索；達情索隱之不能，更何論於欣賞文學，鉤稽古籍，以探固有文化之深微，而窺民族精神之實際邪？於是政府知文敝之害政，先達懷起衰之宜亟，戒字體之譌，斥蕪文之進，形之簡牘，託之話言，乃如試士命題，類皆取舊籍之良法精言，使之穿貫東西，匯通今古，俾不學無術者，末由自進，而徘徊歧途者，知所適從也。以故比歲文風，亦云稍變；第東閣羣書，漸冉及世，凡曩時執經童子所能言者，今則業成者或未之曉。長此以往，雖日以增高國文程度相繩，猶南轅而北轍，卻步而求

及前人也。郭子麒生，從予遊十餘年，近者引與共事協和大學，執教鞭焉。居恆病淺學者之茫然無導也，則本其經歷，視學子之所必須而未盡明哲者，筆之於書，用便研習，命曰國文應用材料集。全集計分六大部，凡制字之法，經見之辭，撰讀之道，治詩之徑，羣籍之目，應用之文，舉皆能擷其大體，而以淺語將之。吾知是書出版之後，初學之士，由是而可窺國文之津涯，進而涉其藩籬，歷其堂奧，下學而上達，非難能也。當茲吾道存亡，斯文絕續之交，得此南鍼，夫豈曰小補也哉？昔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抗戰第六周年紀念日，陳遵統易園父識於福建協和大學邵武臨時校舍。

自序

余執教大中學國文科，迄今七載，所閱學生何止千數。積七年之經驗，深覺國文一科，範圍至爲廣泛，豈特不易學，抑亦不易教。而學校國文課本，祇限於選讀文章，其他則付闕如；即令每學期按照標準，修畢一冊，收效究極細微。每見畢業於大中學者，於字音或時有訛讀之病，平仄與韻，更無論矣；作文則滿紙錯字，不知引用成語；而最常用之書信、公文、以及各項應用文字，尤茫無頭緒，動輒引人笑柄。余竊嘗憂之，用是有國文應用材料集之編述。全書計分六部：第一部文字類，於形、音、義、頗有簡明扼要之敘述；第二部以四字成語入百句，分隸於天文地理、動植物、身體、人事、複字、五大類之下，不加註釋，以便學者自動之研思；第三部看、讀、寫、作、說、五種講義，按此五種爲學生基本技能，故作者願貢其一得，以效他山之助；第四部學詩淺說，述學詩之法，俾有志於詩學者，略窺門徑，以

爲深造之準備；第五部學術思想與經史書名，略陳其梗概源委，良非提要鉤玄所可比也；第六部應用文類，舉凡書信、電文、公文作法，以及喜喪事文件之用語，均加輯釋。凡此皆取便於學者自修之用，而補課本所不及。學者由是觸類旁通，其用豈淺鮮哉？書成，特自述其緣起如右。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六日麟生郭毓麟書於協和大學文學院

國文應用材料集

郭毓麟編

總目錄

第一部 文字類

(一) 六書及文字形體變遷說明

(二) 部首之分類

(三) 文字辨別(舉其常用者)

(四) 字畫正譌(訂正其慣見者)

(五) 字體舉類(錄其習見者)

(六) 字音辨正(同字異讀錄其習用者)

第二部 成語類

四字
八百句

天文地理一百句

天文五十句
地理五十句

國文應用材料集

動植物一百句

動物五十句
植物五十句

身體一百句

人事四百句

複字成語一百句

第三部 看讀寫作說五種講義

【甲】看

閱看史籍

閱看小說

選擇小說之標準

閱看小說之法

【乙】讀

讀之範圍

讀文之法

【丙】寫

(一)說筆

(二)說墨

(三)說硯

(四)說紙

學書要訣

(一)執筆

(二)運筆

其他

古今書評

【丁】作

緒言 (一)儲材 (二)審題 (三)立意 (四)酌埋 (五)緣情

(六)布局 (七)琢句 (八)鍊字 (九)研聲 (十)切實

(十一)徵引 (十二)譬喻 (十三)埋伏 (十四)波瀾 (十五)發揮

(十六)結穴 結論

【戊】說

(一)題目 (二)材料 (三)聲調 (四)態度

第四部 學詩淺說

(一)詩之定義 (二)詩之功用 (三)詩之體裁 (四)律絕之格式

(五)四聲與韻辨別法 (六)對仗練習法 (七)作詩之各種常識

(八)作詩之各種忌戒 (九)作詩之各種要訣 (十)詩人之性格

第五部 學術思想與經史書名類

三教儒釋道

九流

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
加小說家爲十家

附九流十家祖法表

附九流十家地域分配表

理學儒道佛思想結合而成

濂溪學派

洛學派

關學派

閩學派

邵雍

江西學派

白沙學派

姚江學派

樸學

(以上學術思想)

三傳

三禮

四史

四書

四部書

五經

七略

十三經

二十

四史

(以上經史書名)

第六部

應用文類

(一)書信之作法

一、前文

甲、開首之敬辭

乙、應時之酬應或德業之頌仰

丙、起居

之告問或離別之懷念

二、本文

三、末文

甲、總收 乙、結尾之敬辭 丙、請安

附屬部分

書信之上款 書信之下款 稱謂 其他 封面 封背

(二)電文作法要旨

附詩韻代日表

(三)慶弔文說略

慶弔文之起源

慶弔文之普通用語

一、主喪之稱謂

二、報喪用語

附宗親服制圖及圖表說明

三、各種送禮用詞

四、各種對聯及幛額用詞

附五行姓屬郡望錄

(四)公文之作法

一、公文之定義 二、公文之類別

三、公文之標點 四、公文之行款

五、擬稿之方法 六、擬稿之原則

七、上行公文用語說明 八、平行公文用語說明

九、下行公文用語說明 十、公文用語示例表

(附用語應注意之點)

第一部 文字類

(一) 六書及文字形體變遷說明

六書說明

六書者，古人識字之六法也。一曰象形，二曰指事，三曰會意，四曰形聲，五曰轉注，六曰假借。會得此六法，方可與言識字，方可讀書。周制：學校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爲教。書，卽六書也。六書者，文字形聲義理之總匯也。

象形 中國文字，以形爲主，一切結體，皆圖畫也。此所謂象形者，乃就指事，會意，形聲三者分別言之，如日，月，山，水，草，木，牛，羊，犬，豕，魚，鳥等字，謂之指事不可，謂之會意不可，謂之形聲亦不可，於是乃謂之象形。故識字者須認定獨體，如日，月，山，水，草，木，牛，羊，犬，豕，魚，鳥等字，象其一物之形狀者，方得謂爲象形字。其不專象一物之獨體，以及兩字或三字四字之合體字，卽不得謂之象形也。象形，許氏說文解字叙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指事 指事，亦象形也，已如前說。指事之別於象形者，一虛一實之分而已。形者實寫其物，事則虛寫其意。如有物在一非數名上爲上，一下爲下；一在木上爲末，一在木下爲本，一

在木中爲朱。上下皆通爲一；有所絕止而標識之爲、；以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皆虛寫其意，非如日，月，山，水等字之實寫其物也。故形祇可以象一物，而事則可以兼賅衆物。學者知此，可以得指事與象形之分矣。許敍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按劉歆班固謂之象事。

會意 合二字或三字四字而成一字之意，曰會意。如一大爲天；日在木上爲杲，日在木下爲杳，日在木中爲東；禾入水爲黍黍可爲酒；日出収爲暴暴之類皆是。蓋一體不足以見意，故必合二體或三體四體以成字，識字者見其所結合之體，即便知其字義之所在，不煩解說也。又有倒之反之而見意者，亦爲會意，如倒人爲匕，倒首爲𦣻，反后爲司，反予爲幻之類，亦會意也。許叙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攝也。武信是也。按劉歆班固謂之象意。

形聲 字之半主形半主聲者，曰形聲。象形指事皆獨體，會意形聲皆合體，其別於會意者，會意合體主義，形聲合體主聲，聲或在左，或在右，或在上，或在下，或在內，或在外，有亦聲者，會意而兼形聲者也；有省聲者，省某字以爲聲者也。文字無慮萬數，形聲字居其大半，會意次之，象形又次之，指事字，不過什一而已。許敘曰，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按劉歆班固謂之象聲

鄭衆謂之諧聲。

轉注 許氏釋轉注之義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蓋謂凡同類之字，立一字以爲首，如從一之字，立一以爲首，天元天從一大，會意，元從一，兀聲，等字，皆受意於一；猶水之轉相灌注，雖轉而同出於一源。許氏作說文解字一書，即本此意，分部二百四十，從某之字，皆系於某部，識字者但認明此字從某，即知有某義，如從口之字必言口，從足之必字言足，從艸之字必言艸，從木之字必言木。質言之，即是認定字母，由母識子，子不離母，乃識字之捷訣也。許紱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假借 假借者，文字初造而本元備，乃借同聲同義之字以爲代，如來，周所受瑞麥也，因瑞麥之來，遂借爲行來之來；朋古鳳字，鳳飛，群鳥徒以萬數，因鳳之合群，遂借爲朋黨朋友之朋；能，獸之堅中者，因能獸之堅中，遂借爲才能之能；四，鳥果也，因其口在四方而栖巢，遂借爲東四之四，革所以治皮也，因其毛去而皮變，遂借爲改革之單。蓋假借者，以一字備數字之用，如許所舉令長二字，令之本義發號也，因命令之義，遂借爲使令之令；長之本義久遠也，因久遠之義，遂借爲長短長幼之長。名雖假借，實則推廣其義，以盡事物之用耳。亦有但取同聲，而義絕不相蒙者，如草之爲艸，氣之爲气，私之爲人，鮮之爲麋，經典相承，至今不改。故有象形指事，而後有會意形聲，有是四者爲體，而後有轉注假借二者。轉注土加偏旁，無論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五者之字，但令同聲，俱可援

爲此用。古人造字之法，其變通不窮，至此兩事，真無以復加。故不知轉注，不可與言識字，但知轉注而不知假借，亦不可與言識字也。許敍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文字形體變遷說明

科斗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蠶尾細，似科斗之蟲。唐孔穎達以科斗書爲倉頡本體，周時所用。蓋上古時未有筆墨，竹牋蘸漆，書於竹木，漆膩竹堅，畫不如寫，頭蠶尾細，狀腹圍圓，自然之理，水蟲科斗，其形止同，後人見其相類，因以名焉。然則科斗文者，字之最古者也。

大篆 周且之世，有太史焉，其名曰籒，實司群籍，著大篆五十篇，與古文或異，頡諸小學，時人以是書之成，出曰拙手，卽以其名名之，曰爲籒文，或稱籒篇，所以重其人也。又因籒官不吏，間以其官稱之，故曰史籒篇，亦曰史篇。

小篆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籒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因其作於秦時，亦謂之秦篆。世皆以斯爲小篆之祖，而不言趙與胡毋，亦如言爲頡造字，而不及沮誦耳。省者，省其繁重，改者，改其怪奇。惟史籒改古文，所改尙少，斯等改大篆，則所改較多也。

隸書 李斯同時有下杜人程邈者，爲衙獄吏，得罪繫雲陽，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

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始皇命邈作書，增減篆體，以趨約易，書成，始皇善之，出爲御史，名其書曰隸書。蓋因邈嘗爲隸，故以隸名之。班固藝文志則謂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簡易，施之於徒隸，故目之爲隸。惟衛恒亦有「隸人佐書曰隸字」之言，所謂隸人，即指程邈而言；佐者，謂其法便捷，可以佐篆所不逮，故亦曰佐書。說雖互異，而其字之改易篆體，俾趨簡約，大旨則同。後世眞書，即由隸出，故隸兼有楷之名也。

草書 草書之作，起於列國，天下多事，急就爲之，或起草他簡，然後正書，皆不暇致詳而成。裨諱草創之，屈平屬草稿未成，皆其發端也。史記三王世家，褚先生亦有眞草詔書之說，可見字之有草，由來已久。史游作急就篇，特以此擅長耳。後漢齊相杜度，尤工此體，章帝好之，命上章表，亦作草字，謂之草草。自此而下，由魏晉以迄明代，工草書者百餘人，大都折衷史游，而用筆使轉，各出新裁，以臻神品。張芝之草書，衛瓘之草書，羲獻之今草，小草，蔡襄之散草飛草，其名尤著。惟章草今草，各字有連綿不連綿之別，蓋今草筆畫，較章草爲尤省也。

眞書 古無眞書之稱，後世謂之正書，亦曰楷書。東漢之季，稱隸爲楷。八分書者，隸之變體，上谷王次仲所作，陳留蔡邕造其極，其女文姬謂割程邈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小篆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蓋本父說也。魏武欲遣十吏就文姬寫書，文姬乞給紙筆自寫。眞草惟命。文姬工八分，所謂眞者，即八分也。至魏鍾繇尤工此體，而時人寫篇章，或法令，亦多